



教学工作

教学动态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教学工作 > 教学动态 > 正文

教学动态

本科生培养

教学质量监控

教学研究

创新创业

教务通知

资料下载

发布时间：2026-04-03 阅读量：2286

关于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2026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为严格落实《中北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校教〔2025〕8号)、《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教发〔2026〕2号)及《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专业设置、教学资源配置及人才培养实际情况，规范有序推进本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各项工作，保障转专业流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具体通知如下：

一、转入资格条件

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须完全符合《中北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校教〔2025〕8号)(附件1)、《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教发〔2026〕2号)(附件2)规定的各项资格要求，严格按照“学生自愿申请、转出转入学院双向选择”的原则，完成转专业申请、审核及考核全流程工作。

二、转专业工作时间安排

1、接收计划公布

时间节点：4月7日-4月8日

我院向学校教务部学籍管理科报送《中北大学接收本科生转专业计划表》，明确各接收专业名称、计划接收名额、具体接收条件、考核方式及考核时间、地点等核心信息；4月9日-4月10日，由教务部统一汇总全校各学院接收计划后，面向全校正式公布。

2、学生提交申请

时间节点：4月14日—4月17日

符合转专业资格条件的学生，须登录学校“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通过“报名申请”模块填写并提交“转专业申请”，同步上传学习成绩单、《中北大学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课程分析表》(附件3)、《思想鉴定表》(附件4)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所有上传材料均需为PDF电子版。系统申请时间截止4月16日。

电子版材料提交要求：各项佐证材料需分别规范命名，统一打包压缩为一个压缩文件，压缩包名称须精准标注本人学号、姓名、原就读学院及专业全称，电子版发至474125709@qq.com；纸质版材料需整理齐全，装入统一档案袋，交至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教学科（11号楼606室）。提交截止时间4月17日6点前。

3、学生所在学院转出审核

时间节点：4月18日—4月20日

学生所在学院登录学校“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进入“学籍管理—学生转专业—审批学生转专业申请—转出审核”界面，对本院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资格、材料进行逐一审核审批，确保申请学生符合学校及学院转出要求。

4、转入学院考核、审批

时间节点：4月21日-5月7日。

学院登录学校“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通过“学籍管理—学生转专业—审批学生转专业申请—转入审核”界面，导出申请转入我院学生名单，严格按照既定考核方案组织复试考核工作；考核结束后，及时对考核结果进行院内公示，公示期间接受师生监督，确保考核结果真实有效。

5、转入名单审核、报送

时间节点：5月14日前

学院结合转专业考核成绩、公示结果及接收计划名额，登录“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在“学籍管理-学生转专业-审批学生转专业申请-转入审核”界面，根据完成拟转入学生名单的最终审核，并按时提交至教务部备案。

6、最终结果公布

教务部汇总全校各学院拟转入学生名单，面向全校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2026年度本科生转专业最终录取名单。

7、学籍变更与报到注册

全校转专业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学院登录“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在“学籍管理-学生转专业-审批学生转专业申请-转入审核”界面，为拟转入学生完成指定班级操作；教务部按照学校整体工作部署，统一完成转专业学生学籍变更备案手续。成功转专业的学生，于2026-2027学年第一学期开学，直接到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

三、接收计划

各专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转专业接收计划具体名额分配见表1。

表1各专业可接收转专业学生名额分配表

年级和人数		各专业名称			
		自动化专业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专业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专业
24级	现有人数	114	98	156	109
	可转入名额	5	3	5	3
25级	现有人数	150	97	140	97
	可转入名额	15	10	25	10

四、纪律要求

本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全程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全面实施阳光招生工程，转专业资格审核、考核流程、考核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全程接受全院师生监督。严禁任何形式的违规操作、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相关学生转专业资格，并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切实保障转专业工作规范、有序、平稳开展。

五、其他说明

1. 复试与异议处理：符合学校及我院转专业基本资格的学生，我院仅统一安排一次复试考核机会，逾期未到场参加复试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申请，后续不再受理补试或补办申请。
2. 工作期间，学生若对评审流程、考核结果存在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组提交书面复议申请，工作组将严格依法依规程序开展复核工作，并及时向申请人反馈复核结果。
3. 复试具体时间、场地安排将结合实际工作统筹调整，请相关学生密切关注我院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通知，切勿遗漏关键信息；咨询电话：学院教学科0351-3921182。
4. 未尽事宜处理：本细则未提及的相关事宜，统一参照《中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校教〔2025〕8号)、学校教务处《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等上级文件精神执行。
5. 特殊情况处置：转专业工作开展过程中，若遇到突发情况、特殊个案，由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组集体研究讨论，制定专项处理方案，并依规进行公示后执行。
6. 本实施细则最终解释权归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组所有。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

2026年4月3日

- 附件【[附件3：中北大学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课程分析表.xlsx](#)】已下载475次
- 附件【[附件2：中北大学电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6.2\) 定稿.pdf](#)】已下载578次
- 附件【[附件1：校教〔2025〕8号关于印发《中北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pdf](#)】已下载247次
- 附件【[附件4：思想品德鉴定表.docx](#)】已下载292次

中国自动化学会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资料下载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学院路3号
邮政编码：030051
综合科：0351-3921005 团委、学生科：0351-3920162
教学科：0351-3921182 科研科：0351-3921523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官方QQ